

美欧执行 WTO 裁决的比较分析^{*}

——以国际法遵守为视角

胡建国

内容提要:执行 WTO 裁决的本质是国际法遵守。国际法遵守为观察美欧执行 WTO 裁决行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从影响国际法遵守的主要因素来看,美欧执行 WTO 裁决的实践表现出较大的类似性:二者均在 WTO 裁决执行机制框架下行事;享有霸权,声誉因素对它们影响较小;受国内制度影响较大;报复或报复威胁并非总能发挥作用。中国从 WTO 多边贸易体制获益较大,应当继续维持良好裁决执行记录。中国还应借鉴美欧,建立执行 WTO 裁决的国内机制与国内贸易报复机制。

关键词:美欧 WTO 裁决执行 国际法遵守 执行机制 贸易报复

美国和欧盟都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主要成员方,也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参与方。美欧不仅是主要的起诉方,也是主要的被诉方。截至 2013 年底,美国被诉 121 次,欧盟被诉 77 次(不包括欧盟成员国被诉的案件)。^① 在一些被诉案件中,美国或欧盟在磋商阶段就与起诉方解决了争议。其他案件则进入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审理阶段。一旦 WTO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美欧就需要执行相关 WTO 裁决。执行意味着遵守 WTO 裁决,使其不符措施符合 WTO 裁决和涵盖协定条款。因此,WTO 裁决执行的本质是一种国际法遵守行为。本文拟从国际法遵守角度考察美欧执行 WTO 裁

^{*} 本文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WTO 争端解决裁决执行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0YJC820046)和南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WTO 法律体系内部协调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 NKZXB1207)的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经济研究室、欧盟法研究室与《欧洲研究》编辑部 2013 年 11 月初联合举办的“欧美关系:进展与前景”学术研讨会上,与会代表对本文写作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在此表示感谢。

^① 除非另有说明,案件数量以 WTO 争端解决编号计算。

决的实践,^①分析二者执行 WTO 裁决实践的类似之处,并对中国执行 WTO 裁决提出若干建议。

一 美欧执行 WTO 裁决实践考察

根据国际法遵守理论,许多因素会影响国际法或国际裁决的遵守,例如国家同意、声誉、利益契合性、报复或制裁、国际法规则的公平性与合法性、霸权、国际法规则与国内社会的互动方式以及国内政治法律制度等。国际法遵守理论的几大流派(现实主义、制度主义、规范主义、自由主义)强调前述不同因素的作用。^②笔者认为,嵌入到国内社会的理性选择理论可以解释美欧执行 WTO 裁决的绝大部分实践。政府仍旧是核心决策者,其受到国内外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国际因素(包括国家同意、声誉、报复、国际法规则的公平性与合法性等)通过影响国内政治进程对政府决策产生影响。

(一) 国际制度

各成员执行裁决必须在 WTO 争端解决裁决执行机制框架下进行。DSB 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之后,败诉的被告方就必须立即着手执行 WTO 裁决。根据《争端解决谅解》,争端双方通过商谈或者合理期限仲裁机制确定被告方执行裁决的期限(合理执行期)。被告方必须在合理执行期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执行裁决。合理执行期结束后,如被告方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或者被告方对自己没有执行裁决没有异议,则可与起诉方谈判补偿;或者,如果争端双方对被告方是否执行了裁决存有争议,则起诉方可以提起执行之诉,如果执行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判定被告方没有执行裁决,则被告方与起诉方可以谈判补偿。在前述两种情况下,如争端双方无法达成补偿协议,则起诉方可以请求 DSB 授权报复。如果被告方认为起诉方请求的报复数额太大或者报复对象不符合《争端解决谅解》相关规定,可以请求进行报复仲裁。报复仲裁结果出来后,起诉方可再次请求并自动获得 DSB 的报复授权。DSB 授权报复后,起诉方便可合法进行报复。WTO 建立起来的这套较为完整的执行机制构成了争端双方在执行阶段互动的国际制度框架,对各成员执行 WTO 裁决的行为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① 本文部分素材源自胡建国:《WTO 争端解决裁决执行机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② 有关国际法遵守理论的系统阐述,详见 Markus Burgstaller, *Theories of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从实践看,美欧执行 WTO 裁决基本遵守了这套执行机制。例外情况是,由于《争端解决谅解》关于执行审查程序与报复授权程序之间关系的规定不清晰,美国在欧共同体香蕉案中未经 DSB 授权就采取了单边报复措施。

(二) 声誉、霸权与国内制度

声誉包括“国际信誉”(goodwill)和“国际威望”(prestige)。国际信誉强调遵守或不遵守行为对相关国家未来博弈的正面或负面影响,是理性主义国际法遵守理论的一个构成要素。国际威望强调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主观感受。由于政府想被认为是国际社会的守法成员,国家就努力避免因为违反它们的国际法律义务而受到谴责。鉴于美欧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事实上的“霸权”地位,国际信誉因素对美欧执行 WTO 裁决的行为影响并不太大,美欧似乎并不看重其国际舞台上的国际威望。

从实践来看,WTO 虽然设置了每月向 DSB 通报执行进展情况、将合理执行期过后尚未执行的案件列入 DSB 月度例会议程并接受 WTO 各成员的审议等(声誉)监督机制,但是,在许多案件中,这些机制对美欧执行 WTO 裁决的行为影响并不大。例如,欧盟在生物技术产品案中提交的多份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反复重复一句话:“欧盟愿意与美国继续进行讨论,以解决本争端及相关问题”。又如,2014 年 1 月 22 日 DSB 会议召开之前,美国按惯例向 DSB 提交了美国版权法第 11(5)节案的第 109 份、美国《1998 年综合拨款法》第 211 节案和美日热轧钢反倾销案(涉及《1930 年关税法》条款)的第 134 份执行状况报告,欧盟则提交了生物技术产品案的第 72 份执行状况报告。这些案件裁决的执行虽历经 6-11 年之久,但在没有报复压力的情况下,仅凭声誉机制仍无法改变美欧的执行行为。

不遵守国际法、不执行 WTO 裁决的根源可能会对声誉损失产生影响。在这方面,国内制度是一个重要因素。例如,欧盟至今尚未执行荷尔蒙案裁决,而是通过增加非荷尔蒙牛肉进口数量的形式提供补偿暂时解决了争议。欧盟不执行该案裁决对其声誉的负面影响并不大,因为欧盟民众因其饮食和文化传统确实无法接受荷尔蒙牛肉。这里,国内民主制度虽不利于欧盟执行 WTO 裁决(欧盟尚未执行生物技术产品案盖因如此),但却弱化了欧盟不执行 WTO 裁决的不利声誉影响。美国执行 WTO 裁决的实践更是突出了国内制度对于美国执行行为的影响。美国在 33 个仅涉及行政机关行为的贸易救济案件中执行较好,而在 16 个涉及国会立法、行政立法或做法的非贸易救济案件中执行不理想,特别是在涉及国会立法的 9 个案件中执行较差。然而,这对美国政府国际声誉的影响并不太大。虽然理论上国家是 WTO 义务的承担者,但实

际上是国家政府在 WTO 多边舞台上活动。面对不执行指责,美国政府往往可以拿国会当挡箭牌。

国内民主制度并非完全有利于 WTO 裁决的执行。在有些案件中,国内民主制度有利于 WTO 裁决的执行。例如,如遭受贸易报复,受到损害的国内利益集团就会展开游说,对政府施加压力,从而迫使政府遵守相关 WTO 裁决。在另一些案件中,国内民主制度和国内传统则会阻碍美欧执行相关 WTO 裁决,例如涉及美国国会立法的案件、欧共体荷尔蒙案和生物技术产品案。

(三) 报复或对抗行为

报复或对抗行为可能会影响美欧执行 WTO 裁决的行为。国际贸易报复或对抗行为通常会伤及被诉方特定的国内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就会对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执行 WTO 裁决。报复或对抗行为的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对被诉方国内相关利益集团的影响程度以及这些利益集团在国内的政治影响力,这反过来又主要取决于报复国实力以及报复措施的具体设计。从实践来看,在美欧这样经济实力相当的成员之间,报复或报复威胁较为有效;在经济实力相差悬殊的大国与小国之间,报复或报复威胁并不那么奏效。

在欧共体香蕉案中,美国报复措施迫使欧共体与美国达成同意修改其香蕉进口、分销体制的谅解。在欧共体荷尔蒙案中,虽然欧共体由于内部原因无法执行相关 WTO 裁决允许荷尔蒙牛肉进口,但是,美、加采取报复措施之后,欧共体在进行风险评估后发布了第 2003/74 号新指令。新指令被裁仍旧违反 WTO 规则之后,面对美、加的持续报复措施,欧共体最终与美国、加拿大达成了有关欧共体增加非荷尔蒙牛肉进口量、美国和加拿大中止报复措施的协议。

欧共体对美报复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敦促美国执行 WTO 裁决的作用。在外国销售公司案中,面对欧共体的持续报复措施,美国三次修改涉案国会立法,最终完全执行了 WTO 裁决。在美国伯德案中,面对欧共体和日本的持续报复,美国两次修改涉案国会立法。在美国 1916 年法案中,欧共体和日本均采取了制定对抗性立法^①(依据美国《1916 年反倾销法》被美国法院判赔美国企业三倍损害赔偿金的欧共体或日本企业可以通过向欧共体或日本国内法院起诉,要求获得三倍损害赔偿金的美国企业返还

^① WTO 报复仲裁小组裁定欧共体和日本均有权对美国实施报复,但报复数额限于美国法院判决欧共体或日本企业需要赔偿的金额。由于尚无此类判决,欧共体和日本实际上无法实施任何报复。欧共体和日本转而采取了制定对抗性立法的施压方式。

这些赔偿金)的方式,最终迫使美国国会撤销了《1916年反倾销法》。在巴西棉花案中,面对巴西来势汹汹的包括知识产权报复在内的报复威胁,美国最终选择与巴西达成补偿协议,同意每年向巴西支付1.473亿美元的技术援助基金。^①

小国报复威胁对美欧执行WTO裁决的行为影响不大。例如,在美国赌博案中,虽然起诉方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次威胁要采取知识产权报复措施,但美国根本不为所动,至今尚未采取任何执行措施。目前,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研究如何对美实施知识产权报复,这是否会迫使美国执行WTO裁决或者提供补偿仍有待观察。

(四) 国家同意、合法性与公平性

国家同意与WTO裁决的合法性、公平性可能会影响美欧执行WTO裁决的行为。超越司法权限的国际裁决有违国家承受国际法义务的基本前提“国家同意”,这不仅会影响政府的执行意愿,而且也会影响国内民众的情绪,成为导致国家不执行国际裁决的负面因素之一。程序合法、逻辑严密、说理充分、结果公平的国际裁决不仅会“说服”国家政府,也会“说服”民众支持遵守国际裁决,或者成为支持执行国际裁决的利害关系方的强大说辞之一。

在归零系列案件中,美国以《反倾销协定》无明确规定为由,长期拒绝修改已被DSB多次裁决违法的反倾销归零做法。美国始终认为反倾销归零做法是合法的。在美国赌博案中,尽管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都认定美国做出了博彩服务承诺,但美国坚持认为自己没有在其服务贸易承诺表中开放博彩服务市场。美国最终选择的方案是与主要WTO成员谈判补偿,修改其服务贸易承诺表。

二 美欧执行WTO裁决的比较分析

截至2013年底,美国总共被诉121次,在51个案件中美国需要执行WTO裁决;欧盟总共被诉77次,在将近20个案件中欧盟需要执行WTO裁决。从美欧执行这些裁决的情况来看,二者表现出较大的类似性。从美欧执行WTO裁决的互动过程来看,美欧在推动对方执行WTO裁决时有时表现较为强硬,有时又展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① 由于美国政府采取“自动减支”政策,美国农业部从2013年10月份起不再根据补偿协议每月向巴西支付1225万美元的补偿金,巴西方面则重启了包括知识产权报复在内的国内贸易报复程序。巴西目前尚未决定是否实施报复,而是等待美国国会在2014年2月决定是否通过执行美国棉花案裁决的新立法。See “Brazil Postpones Decision on Cotton Retaliation until End of February”, *Inside U.S. Trade*, December 19, 2013.

(一)美欧执行 WTO 裁决行为表现出较大的类似性

第一,美欧基本按照《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程序执行 WTO 裁决,原因包括:迫于多边舆论压力,避免单边主义指责;执行行为确需规范,美欧都不愿轻易陷入贸易战的泥潭;更重要的是,WTO 裁决执行机制提供了政府抗衡国内贸易保护主义压力的一种有效手段。

第二,美欧似乎并不注重不执行 WTO 裁决对其声誉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鉴于美欧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处于事实上的“霸权”地位,国际声誉因素对美欧执行 WTO 裁决的行为影响并不太大。其他 WTO 成员不会因为美欧不执行或拖延执行部分 WTO 裁决而拒绝与美欧在 WTO 框架下开展谈判与合作。同时,美欧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兴趣似乎正在减弱,这导致美欧没有意愿成为遵守 WTO 规则的“模范”。笔者认为,美欧目前无进一步推动多边国际贸易合作的动力。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已基本建立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多边规则框架的背景下,美欧对于多哈回合谈判已经不抱太多期望,而是在 TPP、TTIP^①、TISA^②、ACTA 等双边或多边场合推动国际规则制定。WTO 总干事、副总干事未来几年由巴西和中国公民^③担任则会加速美欧偏离多边主义、走向双边或区域主义的趋势。^④从根本上来讲,美欧在 WTO 多边框架下已很难攫取更多利益,而是希望利用自身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有利地位,参与或推动双边或区域层面的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并最终将这些规则多边化。

第三,国内制度对美欧执行 WTO 裁决行为影响巨大,主要表现在:(1)国内机构安排妨碍 WTO 裁决的执行。例如,美国执行 WTO 裁决的现有实践表明,如一项 WTO 不利裁决涉及美国国会立法,美国国会不会修改立法,除非美国遭到了贸易报复或面临对抗行为;(2)贸易报复或报复威胁通过国内政治互动发挥作用;(3)人们感知的 WTO 裁决的合法性与公平性会通过国内政治的互动,影响 WTO 裁决的执行进程。

总之,美欧在执行 WTO 裁决方面表现出来的类似性,不仅源于美欧在国际经贸体系中有着相同的霸权地位,也与它们在国际经贸体系中利益诉求类似但又很难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成功推动规则制定而另起炉灶有关。同时,国内民主制度对于美欧执行

① 美欧近来结束将近 20 年的香蕉贸易争端和荷尔蒙牛肉贸易争端,为美欧启动 TTIP 谈判扫清了一大障碍。

② 就服务投资而言,如果中美达成的 BIT 同意开放某些服务部门的投资,美国就没有再回到多边贸易体制下就商业存在模式谈判这些服务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的动力。

③ 2013 年 9 月 1 日,巴西人罗伯托·阿泽维多正式出任 WTO 总干事。副总干事共有 4 名,中国、美国、德国和尼日利亚各占 1 名。

④ 2013 年 12 月巴厘岛部长级会议达成了包括《贸易便利化协定》在内的“巴厘岛一揽子协议”,虽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 WTO 各成员重回多哈回合谈判桌,但无法阻挡美欧的双边或区域主义趋势。

WTO 裁决的行为具有重要影响。

(二)美欧在推动对方执行 WTO 裁决时有时表现较为强硬,有时又体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如前所述,在欧共体香蕉案和荷尔蒙案中,美国采取了强硬立场,不惜采取报复措施迫使欧共体执行 WTO 裁决。在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案、美国伯德案中,欧共体也采取了强硬立场,持续对美施加贸易报复。在美国 1916 年法案中,即便根据 DSB 授权,欧共体也无法采取任何报复措施,但欧共体通过制定对抗立法的方式成功迫使美国国会撤销了《1916 年反倾销法》。

在某些案件中,欧盟在推动美国执行 WTO 裁决时偶尔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在美国版权法第 110(5)节案中,欧共体接受美国每年支付的 120 多万美元的补偿,为期 3 年(2001-2004 年)。此后美国既没有支付补偿,也没有修改涉案国会立法。欧共体除要求将该案一直列入 DSB 议程外,尚无进一步的动作。在欧共体诉美国《1998 年综合拨款法》第 211 节案中,美国一直没有修改相关立法,但欧共体还没有寻求 DSB 授权报复。究其原因,这两部法律涉及复杂的政治经济因素,美国执行 WTO 裁决确实存在困难。例如,“哈瓦那俱乐部”案涉及美国对于古巴的经济制裁,该案在美国国内的政治敏感性极强。

总之,在维护重大贸易利益方面,美欧都表现出较为强硬的要求对方执行相关 WTO 裁决的立场,其原因在于美欧国内利益集团的强大诉求及其巨大的国内政治影响。而在所涉贸易利益较小、被诉方执行确有困难的案件中,美欧又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三 美欧执行 WTO 裁决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目前已经成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参与方之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2006 年以来涉中国案件数量已经占到当年案件数量的较大比例,平均约为三分之一;^①第二,中国已在 103 个案件中作为第三方参与案件审理,仅次于日本(138)、欧盟(137)和美国(108)^②——尽管中国比前述三个成员晚近 7 年成为 WTO

^① 2002 年中国与其他 7 个 WTO 成员一道起诉美国的钢铁保障措施并获得胜诉。2004 年,美国将中国增值税有关措施诉至 WTO,这是中国被诉的第一个 WTO 争端案件。

^②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 last accessed on January 24, 2014.

成员;第三,中国积极参与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谈判,并已提交了相关改革建议。^①

截至2013年底,共有43个案件涉及中国,其中起诉12件,被诉31件(涉及19个主题事项)。许多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作为败诉的被诉方,中国需要执行WTO裁决;作为胜诉的起诉方,中国需要推动被诉方执行WTO裁决。从美欧执行WTO裁决的实践来看,笔者提出以下三条建议:

(一)继续保持良好的WTO裁决执行记录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从WTO多边贸易体制中获益良多,中国希望维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可信性并推动其继续向前发展。中国也一贯强调维护自己在国际舞台上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因此有必要及时有效地执行WTO裁决,维持自己尊重WTO规则和裁决的守法“模范”形象。同时,由于中国政府在国内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因此不论是何种国内原因,只要中国没有执行WTO裁决,都会对中国政府在WTO舞台上的声誉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维持良好的WTO裁决执行记录就显得颇为重要。中国在实践中应强调维持良好的WTO裁决执行记录。^②

从中国执行WTO裁决的结果来看,中国确实维持了良好的执行记录。目前共有8个中国被诉案件已经发布专家组和/或上诉机构报告,中国均在一定程度上败诉。欧盟诉中国X射线安检设备反倾销措施案和美国诉中国白羽肉鸡“双反”措施案尚处于合理执行期内。在其他6个案件中,中国已经废止或修改了已被裁决违反WTO规则的相关措施,较好执行了相关WTO裁决。在中国汽车零部件案和中国电子支付案中,中国通过废止争议措施完全执行了WTO裁决。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案中,中国通过修改《著作权法》第4条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27条执行了WTO裁决。在中国出版物案中,中国通过修改某些争议措施部分执行了WTO裁决。对于与院线电影有关的WTO裁决,中国与美国达成了电影协议。在中国原材料案中,中国取消了针对争议原材料的出口税和出口配额,完全执行了WTO裁决。在中国取向电工钢“双反”案中,中国在合理期限结束日发布了执行WTO裁决的反倾销裁定。^③

① Improving th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Provisions i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Communication from China, TN/DS/W/29, 22 January 2003;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Drafting Inputs from China, Communication from China, TN/DS/W/51, 5 March 2003; Responses to Questions on the Specific Input of China, Communication from China, TN/DS/W/57, 19 May 2003.

② 此外,在民众参与社会治理不足的情况下,以执行WTO裁决促进国内管理体制的改革也是中国政府乐见的一种结果。

③ 有外国学者认为,中国展现了良好的遵守记录,但这些努力只是实现了“纸面遵守”(Paper Compliance)。See Timothy Webster, “Paper Compliance: How China Implements WTO Decisions”, Forthcoming i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ssrn.com/abstract=2312877>, last accessed on August 19, 2013.

中国应该继续保持良好的 WTO 裁决执行记录。

(二) 建立或完善执行 WTO 裁决的国内机制

美欧都建立了执行 WTO 裁决的国内机制。美国国会在批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定时制定了《乌拉圭回合协定法》(URAA),对美国如何执行涉及各类美国措施的 WTO 不利裁决做出全面规定。具体而言,URAA 第 123 节规定了针对国会立法、州法、行政部门规章或做法(不包括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规章或做法)的 WTO 不利裁决的国内执行程序,第 129 节规定了针对具体贸易救济措施的 WTO 不利裁决的国内执行程序。

2001 年 3 月 12 日,DSB 通过了欧共同体床上用品反倾销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这是 GATT/WTO 历史上第一起针对欧共同体反倾销措施的不利裁决。为了执行该案裁决,欧共同体于同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第 1515/2001 号理事会条例,建立了欧共同体执行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有关的 WTO 裁决的国内机制。

2013 年 7 月 29 日,为了执行美国诉中国取向电工钢案 WTO 裁决,商务部公布了仅有 8 个条款的《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为商务部执行 WTO 贸易救济裁决提供了一定的国内法律依据,并明确了商务部可以采取的措施范围、需要遵守的程序等问题。但是,《暂行规则》效力等级较低,这导致商务部《暂行规则》具有一定的“自我授权”性质,且无法对中国执行 WTO 贸易救济裁决可能涉及的其他政府部门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因此,有必要提升《暂行规则》的效力等级,并完善其内容。同时,对于涉及其他类型政府措施的 WTO 裁决的国内执行,目前尚无任何法律法规做出规定,在实践中也带来了一定的问题。

笔者建议,中国应参照美欧相关立法和实践,设置符合本国体制的执行各类 WTO 裁决的国内机制。中国建立执行 WTO 裁决的国内执行机制意义重大,不仅有利于规范执行 WTO 裁决的相关行为,而且有利于维护我国的良好守法形象,可作为良好的国际示范。

(三) 建立国内贸易报复机制

为了执行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权利,美国设置了贸易报复机制。美国对外实施贸易报复的法律依据是《1974 年对外贸易法》中的“301 条款”。欧盟目前尚未设置贸易报复机制,而是在个案中实施对外贸易报复。但是,为了加强欧盟采取报复措施的权力和能力,欧盟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了一项旨在建立贸易报复机制的文件,建议欧盟可在四种情况下实施贸易报复:(1) DSB 授权报复;(2) 根据其他国际贸

易协定获得报复权;(3)第三国根据 WTO《保障措施协定》或其他国际贸易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采取保障措施但没有提供相应补偿;(4)WTO 成员根据 GATT1994 第 28 条修改减让表但没有做出补偿性调整。^①从实践看,一方面,美欧报复或报复威胁对于促使对方或其他 WTO 成员执行 WTO 裁决发挥了一定作用;另一方面,其他成员的报复或报复威胁也对促进美欧执行 WTO 的裁决或者提供补偿产生效果。例如,在美国棉花案中,巴西为了应对美国不执行该案裁决建立了知识产权报复机制,在美国没有按时完全执行该案裁决时,巴西多次威胁进行知识产权报复,成功迫使美国与之达成了补偿协议。

笔者建议中国建立国内贸易报复机制,以增强贸易报复威胁的可信性或者便利 DSB 授予的贸易报复权的国内实施。目前,中国的主要起诉对象是美欧(诉美 9 次,诉欧 3 次),中国最有可能动用贸易报复工具推动执行记录并不良好的美欧执行 WTO 的相关裁决。2013 年 10 月 30 日,鉴于欧盟没有完全执行紧固件案裁决,中国正式启动了第一起执行之诉。如执行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认定欧盟没有执行该案裁决,中国就可以请求 DSB 授权报复。在中国诉美国某些产品“双反”案中,中国亦认为美国没有完全执行该案裁决,保留了提起执行之诉和采取报复措施的权利。

(作者简介:胡建国,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责任编辑:莫伟)

^①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Exercise of the Union’s Rights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Brussels, 18.12.2012, COM (2012) 773 final, 2012/0359 (COD).